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151189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5月26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6月26日，我会出具反馈意见。7月29日，你公司公告了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我会。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反馈回复材料补充提供了神华宁煤2012年1月出具的将所持宁东铁路股权托管给宁夏国投的《托管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神华宁煤出具《托管函》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2) 宁夏国投接受神华宁煤股权托管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3) 宁夏国投是否依据《托管函》行使宁东铁路股东权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ST 广夏《重整计划》明确重组方向银广夏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 40 亿元的优质资产，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ST 广夏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 亿元。收益法评估显示宁东铁路 2015 年至 2017 年预测净利润合计 6.88 亿元。反馈回复材料未就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东铁路业绩指标能否达到《重整计划》确定的重整条件，《重整计划》是否存在不能执行的风险’ 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就上述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